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758號

債 權 人 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朝崑

債 務 人 筓台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亨竹

債 務 人 八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裕桂

一、債務人筓台工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579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林亨竹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998,941元，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八駿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,895,000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04

附表一：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8758號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%
001	1,579,000元	114年3月3日	6

05

附表二：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8758號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%
002	1,370,000元	114年5月5日	6
003	1,666,000元	114年6月5日	6
004	2,114,000元	114年7月8日	6
005	1,745,000元	114年8月5日	6

0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8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2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